

中華民國圍棋協會

參加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3 月 3 日心競字第 1110000862 號書函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12 月 1 日心競字第 1110012413 號書函備查

- 1、**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90038609 號函、110 年 9 月 28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00033812A 號函及 111 年 8 月 1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10029577 號函辦理。
- 2、**目的**：遴選出具奪牌實力的優秀選手，加強生理與心理的體能，強化技術、戰術戰略與技巧，以達到比賽充分靈活運用，進而獲得 2022 年杭州亞運會獎牌。
- 3、**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4、**教練團遴選**

(1) 總教練 1 名。

擔任總教練的必備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甲級圍棋教練證。
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或曾獲得國際賽前三名成績。
3. 具備職業棋士五段以上資格。

培訓隊總教練遴選方式：經選訓小組審查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定後聘任之。

(二) 教練 2 名。

擔任教練的必備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甲級圍棋教練證。
2. 具備職業棋士四段以上資格。

培訓隊教練遴選方式：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查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定後聘任之。

(三) 代表隊

1. 代表隊教練須自 2022 年亞運培訓隊教練中產生。
2. 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甲級圍棋教練證。
3.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或曾獲得國際賽前三名成績。
4. 具備職業棋士四段以上資格。
5. 遴選方式：由培訓隊教練出任，經本會選訓小組審查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定後聘任之。

若名額減少，則由選訓小組審查指定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定後聘任之。

5、選手遴選

第二階段：

選出培訓選手男 8 名、女 5 名，另儲訓選手 5 名。

(1) 男子部分：

1. 以世界賽、國內職業賽統計積分依序排名(積分採計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
2. 前四名直接入選培訓名單，另公開選拔出 4 人

我國職業棋士積分排名前 10 名 (2020/01/01~2021/04/30)		
姓 名	積 分	名 次
許皓鋐	1670	1
林君諺	560	2
王元均	514	3
賴均輔	341	4
簡靖庭	222	5
陳祈睿	192	6
蕭正浩	149	7
林立祥	139	8
李維	125	9
陳詩淵	105	10

- (2) 女子部分：公開選拔 4 人，另設外卡 1 名。
- (3) 儲訓選手部分：國內職業棋士未選上培訓選手者，依積分排名依序遴選 5 名。
- (4) 第二階段選拔方式：
- 男子部分：分初賽、複賽、決賽選出 4 名培訓隊員。
1. 初賽：參加資格為全國業餘 7 段男子棋士。選出 4 名晉級複賽。
 2. 複賽：職業棋士皆可參賽，加上初賽晉級的 4 名。
賽制：採雙敗淘汰制選出 6 名晉級決賽，前述積分排名第七及第八名為種子。(職業棋士報名人數如果超過 28 名，則另外舉辦資格賽選拔)。
 3. 決賽：前述積分排名第五及第六名保留在此階段與複賽晉級的 6 名棋士，共 8 名採單循環選拔前 4 名進入第二階段培訓名單(主分相同一律加賽)。決賽預定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後依中華棋協另行公告)。
- 女子部分：分初賽與決賽。
1. 初賽：參加資格為全國業餘 7 段女子棋士。選出 2 名晉級決賽。
 2. 決賽：女子職業棋士及初賽晉級 2 名棋士，採單循環選拔出前 4 名為第 2 階段培訓國手(主分相同一律加賽)。決賽預定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

【第 3 階段】

第 1 期：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培訓選手男 6 名、女 4 名、陪練 5 名。

- (1) 男子部分：以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止之全國職業棋士世界賽及國內賽積分排名為依據，保留排名前 2 名選手，及第二階段內部訓練賽排名最佳者 1 名(排除前述積分排名前 2 名)，共保留 3 名選手，另透過選拔賽選出 2 名選手，再設外卡 1 名選手(外卡為國際比賽成績優異或旅外棋士表現優異者徵召)。
- (2) 女子部分：以 2021 年健喬盃女子圍棋最強戰為依據，保留冠軍 1 名及第二階段訓練賽成績最佳 1 名，共 2 名免選。另透過選拔賽選

出 1 名選手，再設外卡 1 名選手。

第 2 期：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培訓選手男 5 名，女 3 名，陪練 6 名。

(1) 男子部分：

第 1 期保留國內外及培訓隊內部訓練成績最優 1 名，公開選拔 4 人。

公開選拔方式：

1. 初賽：具有職業棋士資格者皆可報名，依參賽人數選出 6 人。

2. 複賽：第 1 期培訓 4 人加初賽選出之 6 人進行單循環比賽，前 4 名進入第 2 期（如有人放棄，依初賽成績依序遞補）

(2) 女子部分：

第 1 期保留國內外及培訓隊內部訓練成績最優 1 名，公開選拔 2 人。

公開選拔方式：

1. 初賽：具有職業棋士資格者皆可報名，依參賽人數選出 4 人。

2. 複賽：第 1 期培訓 2 人加初賽選出之 4 人進行單循環比賽，前 2 名進入第 2 期（如有人放棄，依初賽成績依序遞補）

(3) 陪練：依國內外比賽成績、教練評比、潛力，擇優錄取。

第 3 期：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亞運結束日止。

培訓選手男 5 名，女 3 名，陪練 6 名。

(1) 男子部分：第 2 期依亞運排名賽（如附表 1），選出前 5 名。

(2) 女子部分：第 2 期依亞運排名賽（如附表 2），選出前 3 名。

(3) 陪練：依國內外比賽成績、教練評比、潛力，擇優錄取。

代表隊決選：亞運姓名報名截止前一個月，代表隊選手男 6 名，女 4 名。

(1) 男子部分：第 3 期依國內外比賽成績、教練評比（如附表 3），選出前 5 名，另徵召旅外或國內優秀選手 1 名。

(2) 女子部分：第 3 期依國內外比賽成績、教練評比（如附表 4），選出前 3 名，另徵召旅外或國內優秀選手 1 名。

6、附則

(1) 培訓/代表隊教練(團)

1.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2.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2) 培訓/代表隊選手

1. 若有培訓/代表選手中途退訓或無法參賽之遞補方式：

(1) 男子部分：由教練團，依比賽成績、訓練態度、潛力，評分決定人選，經選訓小組會議審查後，報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定後遞補之。

(2) 女子部分：由教練團從所有女子職業棋士依比賽成績、訓練態度、潛力評分決定人選，經選訓小組會議審查後，報經國家運動訓

練中心核定後遞補之。

2. 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劃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家運動訓練輔導管理，倘若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3.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 (3) 入選培訓/代表隊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一律退訓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 (4)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 7、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治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
 - 8、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第三期男子選拔方式(依照亞運規則)

第一循環

對手 姓名	選手 1	選手 2	選手 3	選手 4	選手 5	選手 6	選手 7	選手 8	選手 9	選手 10	勝場數	名次
選手 1												
選手 2												
選手 3												
選手 4												
選手 5												
選手 6												
選手 7												
選手 8												
選手 9												
選手 10												

前兩名直接進入第三期

第二循環

對手 姓名	選手 1	選手 2	選手 3	選手 4	選手 5	選手 6	選手 7	選手 8	勝場數	名次
選手 1										
選手 2										
選手 3										
選手 4										
選手 5										
選手 6										
選手 7										
選手 8										

前兩名直接進入第三期

對手 姓名	選手 1	選手 2	選手 3	選手 4	選手 5	選手 6	勝場數	名次
選手 1								
選手 2								
選手 3								
選手 4								
選手 5								
選手 6								

第一名直接進入第三期

附表 2：第三期女子選拔方式(依照亞運規則)

循環賽表格

對手 姓名	選手 1	選手 2	選手 3	選手 4	勝場數	名次
選手 1						
選手 2						
選手 3						
選手 4						

總共下四次循環，前三名直接進入第三期

附表 3：代表隊男子決選方式

選手姓名	亞運排名賽(60%)	國內外職業賽(20%)	教練評比(20%)	總分	名次

備註

第三階段第三期：

一、亞運排名賽(60%)

採雙循環決定排名，第一名 100 分、第二名 97 分、第三名 94 分、第四名 91 分、第五名 88 分、第六名 85 分、第七名 82 分、第八名 79 分。

二、國內外職業賽(20%)

統計 2022.9.1 至 2023.4.30 期間共計三項世界錦標賽(三星盃、LG 盃、爛柯盃)和八項職業賽(聯電杯、中環基聖賽、國手賽、棋王賽、快棋爭霸賽、天元賽、名人賽、海峰盃)，世界賽八強 100 分；國內賽冠軍 12 分、亞軍 4 分，若決賽尚未結束，則採平均值計算，滿分上限 100 分。

三、教練評比(20%)

包含體能 25 分、出缺席 25 分、訓練狀態 50 分。

附表 4：代表隊女子決選方式

選手姓名	亞運排名賽(60%)	國內外職業賽(20%)	教練評比(20%)	總分	名次

備註

第三階段第三期：

一、亞運排名賽(60%)

採四循環決定排名，第一名 100 分、第二名 97 分、第三名 94 分、第四名 91 分。

二、國內職業賽(20%)

統計 2022.9.1 至 2023.4.30 期間共計一項世界女子錦標賽(扇興盃)和八項職業賽(聯電杯、中環基聖賽、國手賽、棋王賽、快棋爭霸賽、天元賽、名人賽、海峰盃)，世界賽四強 100 分；國內賽冠軍 60 分、亞軍 20 分、四強 10 分、八強 5 分，滿分上限 100 分。

三、教練評比(20%)

包含體能 25 分、出缺席 25 分、訓練狀態 50 分。